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0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维”)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一审调解结案,目前处于调解书履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原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事调解书》内欠款29,613,574.63元已全部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就上述欠款已确认租赁业务相关收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徠(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徠”)、龚兆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事实及理由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30号临时公告。

各方经多次协商,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1号临时公告。

后公司与各被告依据《和解协议》在杭州中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1)浙01民初200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54号临时公告。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杭州海维尚余部分款项未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2-001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海维已付清《民事调解书》内欠付的租赁相关费用以及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合计29,613,574.63元。

2、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杭州海维等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海维已欠付新增水、电、燃气及留用人员服务费304,447.51元,及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的租金等相关费用8,062,653.7元,合计8,367,101.21 元。公司将按《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杭州海维等各方履约,如有必要,公司将另行通过诉讼手段向杭州海维主张违约责任,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事调解书》内欠款29,613,574.63元已全部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就上述欠款已确认租赁业务相关收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数字出版战略转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募集总规模为17,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87.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11月25日,基金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局完成设立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DH7AY5D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5幢2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信息

备案编码:STK067

基金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月5日

三、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其经营状况。投资标的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投资价值。

3.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郭兵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股东郭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郭兵健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兵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7,907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兵健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2.1.5	75.61	557,907	0.56
合计		--	--	557,907	0.56

股东郭兵健减持价格区间为74.14元/股-76.26元/股。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兵健	合计持有的股份	3,188,000	3.20	2,630,093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000	0.80	471,223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000	2.40	2,158,870	2.16

注: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股东郭兵健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郭兵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并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共计10,000.00万元,期限为3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00	35天	3.35%	5,000.00	16.0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00	35天	3.35%	5,000.00	16.0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2.12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75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9-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1-9-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9-13	2021-10-18	3.25%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9-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	2021-9-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10-8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0-8	2021-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0-8	2021-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10-8	2021-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1-10-8	2021-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武宁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1-10-11	2021-11-11	3.5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0	2021-10-22	可随时赎回	2.69%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1-11-4	按周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武宁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1-11-16	2021-12-16	3.5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1-12-2	2022-3-3	3.52%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12-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1-12-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武宁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1-12-20	2022-1-20	3.55%	自有资金
中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1-12-31	可随时赎回	2.78%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	2021-12-31	可随时赎回	3.10%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1-6	2022-3-30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1-6	2022-3-30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1-8-3	可随时赎回	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武宁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1-12-20	2022-1-20	3.5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1-12-2	2022-3-3	3.52%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12-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1-12-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中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50,000.00	2021-12-31	可随时赎回	2.78%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1-6	2022-3-30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1-6	2022-3-30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4、《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5、《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6、《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7、《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8、《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周)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9、《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2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3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4.33	797.01	3.45	下一年度业务需求变化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36.22	767.49	25.27	下一年度业务需求变化
	小计	2,100.00	40.55	1,564.50	28.72	–
关联人租赁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80	27.52	5.32	–
	小计	30.00	5.80	27.52	5.32	–
合计		2,130.00	–	1,592.02	–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额度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